

股票代碼：5608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167號16樓
電話：(02)8712-18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40
(七)關係人交易	40~43
(八)質押之資產	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其 他	43~4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4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
3.大陸投資資訊	47
(十四)部門資訊	47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8~5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之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之收入認列涉及人工作業，且其收入之金額係屬重大，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了解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有關租金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情形，據以設計因應其租金真實性有關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執行租金收入交易細項測試，核對外部憑證及帳載紀錄，確認交易金額正確性及其收款情形。
- 執行租金合約函證程序，確認租家存在性及租約條款之真實性。
- 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收入截止點測試，確認其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二、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分別為航運業務及觀光業務。航運產業受全球經濟情勢與航運市場競爭激烈影響，觀光產業經營績效仍持續虧損，因此存在資產減損之風險。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採用諸多估計假設，此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估計結果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跡象評估表，檢查內、外部來源資訊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
- 評估管理階層進行減損測試時所使用之假設，包括現金產生單位之區分、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等是否適當，及檢查評價模型計算公式之設定。
- 評估採用第三方專家評估報告決定之可回收金額，檢視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評估該專家之資格及獨立性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世欽 
曹明揚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日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4.12.31		113.12.31		負債及權益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六))	\$ 178,011	1	374,912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十六))	\$ 377,000	2	500,000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六))	23,652	-	26,61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六))	34	-	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十六))	40	-	20	-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附註六(十六))	40,558	-	44,09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十六)及七)	171	-	216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六(十六)及七)	2,597,206	18	2,737,826	1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890	-	1,83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694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七)、(十六)及八)	105,016	1	309,960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434	-	42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614	-	5,65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十)及(十六))	675,636	5	120,000	1
流動資產合計	<u>314,394</u>	<u>2</u>	<u>719,208</u>	<u>4</u>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93	-	1,016	-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u>3,721,655</u>	<u>25</u>	<u>3,403,364</u>	<u>23</u>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六))	89,844	1	73,025	-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十六)及七)	16,000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十六))	-	-	180,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13,706,078	95	13,838,772	9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709,906	5	709,768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99,383	1	101,685	1	2531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及(十六))	576,510	4	1,051,605	7
1755 使用權資產	459	-	88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31	-	46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28,709	-	21,26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86,447</u>	<u>9</u>	<u>1,941,839</u>	<u>13</u>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六(四))	-	-	600,094	4	負債總計	<u>5,008,102</u>	<u>34</u>	<u>5,345,203</u>	<u>36</u>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十六)及八)	180,000	1	54,000	1	權益(附註六(十)及(十三))：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一))	48,760	-	47,972	-	股本：				
	14,169,233	98	14,737,699	96	3110 普通股股本	3,892,716	27	3,892,716	25
					3200 資本公積	3,305,627	23	3,305,627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0,228	3	460,22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62,286	-
					3350 未分配盈餘	1,599,477	11	1,586,995	10
					保留盈餘合計	2,059,705	14	2,109,509	13
					3400 其他權益	217,477	2	803,852	5
					權益總計	<u>9,475,525</u>	<u>66</u>	<u>10,111,704</u>	<u>64</u>
資產總計	<u>\$ 14,483,627</u>	<u>100</u>	<u>15,456,907</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483,627</u>	<u>100</u>	<u>15,456,907</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七)				
4300 租賃收入	\$ 649	-	112	-
4600 勞務收入	170,477	100	157,151	100
營業收入淨額	171,126	100	157,263	100
5000 營業成本	5,519	3	5,413	3
營業毛利	165,607	97	151,850	97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十一))	147,879	86	140,979	90
營業淨利	17,728	11	10,871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十)、七及九)：				
7100 利息收入	9,372	5	21,997	14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15,911	9	19,100	12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08,659	63	(127,357)	(8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746	2	1,158	1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6,413)	(86)	(191,912)	(122)
7590 什項支出	(152)	-	(86)	-
7510 利息費用	(33,871)	(20)	(27,963)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748)	(27)	(305,063)	(19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26,020)	(16)	(294,192)	(18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二))	23,499	14	(24,939)	(16)
本期淨損	(49,519)	(30)	(269,253)	(17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57)	-	2,354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2)	-	47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85)	-	1,88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6,375)	(343)	866,138	55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86,375)	(343)	866,138	55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86,660)	(343)	868,022	5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36,179)	(373)	\$ 598,769	381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0.13)		\$ (0.69)	
稀釋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0.13)		\$ (0.69)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3,892,716	3,267,784	460,228	43,174	1,882,052	2,385,454	(62,286)	9,483,668
本期淨損	-	-	-	-	(269,253)	(269,253)	-	(269,2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84	1,884	866,138	868,0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7,369)	(267,369)	866,138	598,76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112	(19,112)	-	-	-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45,503	-	-	-	-	-	45,50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7,660)	-	-	(8,576)	(8,576)	-	(16,236)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92,716	3,305,627	460,228	62,286	1,586,995	2,109,509	803,852	10,111,704
本期淨損	-	-	-	-	(49,519)	(49,519)	-	(49,5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5)	(285)	(586,375)	(586,6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804)	(49,804)	(586,375)	(636,179)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62,286)	62,286	-	-	-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892,716	3,305,627	460,228	-	1,599,477	2,059,705	217,477	9,475,525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6,020)	(294,1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811	3,323
攤銷費用	1,201	1,5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746)	(1,158)
利息費用	33,871	27,963
利息收入	(9,372)	(21,997)
股利收入	(2,110)	(2,1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46,413	191,912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38,905	122,26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09,973</u>	<u>321,77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1,113)	(23,54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5	(3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288)	(1,732)
應付帳款增加	29	5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5,196)	3,52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3,153)	20,25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71	109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043)	(1,0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u>112,305</u>	<u>25,123</u>
收取之利息	9,372	21,997
支付之利息	(11,654)	(18,930)
支付之所得稅	(1,091)	(116,2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08,932</u>	<u>(88,08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000)	-
投資子公司	-	(733,794)
投資關聯企業	-	(18,12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5)	(5,424)
存出保證金減少	3	2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8,944	(17,153)
收取之股利	2,110	18,4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63,972</u>	<u>(756,00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3,000)	-
發行公司債	-	609,919
舉借長期借款	8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200,000)	(12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26,372)	417,237
租賃本金償還	(439)	(40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369,805)</u>	<u>906,74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96,901)	62,6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4,912	312,2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8,011</u>	<u>374,912</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7~



會計主管：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民國七十四年三月設立於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船舶運送、船務代理、船舶租賃及買賣等服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4.1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3.1及3.3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p>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p>2027年1月1日</p> <p>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p>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所有以新臺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例如，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意圖立即或近期內出售應收帳款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惟包含於應收帳款項下。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信用風險是否明顯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明顯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複合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七)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或保留盈餘)，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餘)。若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則本公司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按上述方式依減少比例作重分類調整。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若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年
船舶設備	
船舶	15年
船舶進塢	2年
其他設備	3至8年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二)收入之認列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船舶代管操作服務及船舶出租服務：

本公司提供船舶代管操作服務及船舶出租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船舶代管\操作服務及船舶出租服務係仰賴已經過之時間，按已發生天數認列。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與可轉換公司債。

(十七)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資產減損跡象評估受管理階層對各項指標主觀判斷，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關鍵假設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12.31</u>	<u>113.12.31</u>
庫存現金	\$ 73	238
銀行存款	39,646	354,019
約當現金	<u>138,292</u>	<u>20,655</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78,011</u>	<u>374,912</u>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4.12.31	113.12.31
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可轉債	\$ 16,412	20,170
海外債券	4,496	4,475
指數股票型基金	2,264	1,787
嵌入衍生工具—贖回權(附註六(十))	480	180
合 計	\$ 23,652	26,612
	114.12.31	113.12.31
非流動：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89,844	73,025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6,000	-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3. 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預付投資款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4.12.31	113.12.31
子公司	\$ 13,663,356	13,788,314
關聯企業	42,722	50,458
	\$ 13,706,078	13,838,772

本公司於報導日預付投資款列示如下：

	114.12.31	113.12.31
子公司	\$ -	600,094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預付投資款係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DONG LIEN MARITIME S.A. PANAMA增資款項600,094千元，已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完成增資及法定登記程序。

2. 關聯企業

本公司依投資協議約定已取得該公司董事會之一席董事，故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力。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及五月安能聚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持股比例由9.16%下降至9.15%，以及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以現金18,122千元未按持股比例增資安能聚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824千股，持股比例由9.15%下降至8.98%。

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安能聚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持股比例由8.98%下降至8.96%。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如下：

	114.12.31	113.12.3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7,736)	(8,452)

3. 擔保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1. 取得子公司額外股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以現金133,700千元未按持股比例增資子公司綠舞觀光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使權益由51.65%增加至55.43%。前述交易產生之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為借方餘額16,236千元，沖抵同種類交易產生之資本公積7,660千元後，沖抵保留盈餘8,576千元。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船 舶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79,937	27,641	32,001	15,867	155,446
增添	-	-	-	1,085	1,085
重分類	-	-	-	(452)	(452)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79,937	27,641	32,001	16,500	156,079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船 舶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79,937	27,641	32,001	10,443	150,022
增添	-	-	-	5,424	5,42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79,937</u>	<u>27,641</u>	<u>32,001</u>	<u>15,867</u>	<u>155,446</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15,836	32,001	5,924	53,761
本年度折舊	-	789	-	2,598	3,387
重分類	-	-	(226)	(226)	(452)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6,625</u>	<u>31,775</u>	<u>8,296</u>	<u>56,696</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15,047	32,001	3,779	50,827
本年度折舊	-	789	-	2,145	2,93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5,836</u>	<u>32,001</u>	<u>5,924</u>	<u>53,761</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79,937</u>	<u>11,016</u>	<u>226</u>	<u>8,204</u>	<u>99,383</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79,937</u>	<u>12,594</u>	<u>-</u>	<u>6,664</u>	<u>99,195</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79,937</u>	<u>11,805</u>	<u>-</u>	<u>9,943</u>	<u>101,685</u>

擔 保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其他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流動：		
活期存款(備償戶)	\$ 55,680	70,000
銀行定期存款	49,336	239,960
	<u>\$ 105,016</u>	<u>309,960</u>
非流動：		
銀行定期存款	180,000	54,000
	<u>\$ 180,000</u>	<u>54,000</u>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八)短期借款

	114.12.31	113.12.31
擔保銀行借款	<u>\$ 377,000</u>	<u>50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23,000</u>	<u>-</u>
擔保借款利率	<u>2.2%~2.4%</u>	<u>2.157%~2.4%</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長期借款

	114.12.31	113.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180,000	3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80,000)	(120,000)
	\$ -	18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200,000	-
擔保借款利率	2.38%	2.38%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應付公司債

	114.12.31	113.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國內第六次	\$ 500,000	500,000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國內第七次	600,000	6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27,754)	(48,295)
累積已贖回金額	(100)	(1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95,636)	-
合計	\$ 576,510	1,051,605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80	180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 107,127	107,127
	114年度	113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300	320
利息費用	\$ 20,541	9,215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本次發行張數為5,000張，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10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5億元整，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0%，發行總價款為新台幣538,546千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22.1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嗣後本公司遇有股本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須依規定計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轉換期間為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自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亦得按本轉換公司債之面額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以現金全部贖回。該應付公司債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分類為流動負債。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發行國內第七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本次發行張數為6,000張，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10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6億元整，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0%，發行總價款為新台幣614,616千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19.30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嗣後本公司遇有股本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須依規定計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轉換期間為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八日至民國一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自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亦得按本轉換公司債之面額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以現金全部贖回。該應付公司債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4.12.31	113.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0,444	18,06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5,292)	(22,23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4,848)	(4,162)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8,068	21,87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89	262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47	(695)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740	287
福利支付數	-	(3,65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0,444	18,068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2,230)	(22,647)
利息收入	(355)	(272)
— 精算損益	(1,730)	(1,946)
雇主提撥	(977)	(1,023)
福利支付數	-	3,658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5,292)	(22,230)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	\$ (66)	(10)
營業費用	\$ (66)	(10)

(5)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4.12.31	113.12.31
折現率	1.400 %	1.600 %
未來薪資增加	2.000 %	2.0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942千元。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年。

(6)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4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433)	446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391	(382)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416)	430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382	(373)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560千元及3,61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6,313	-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4,417</u>	<u>(586)</u>
	<u>30,730</u>	<u>(586)</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7,231)</u>	<u>(24,353)</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23,499</u>	<u>(24,939)</u>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72)</u>	<u>470</u>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損	\$ <u>(26,020)</u>	<u>(294,192)</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204)	(58,83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9,283	43,403
子公司減資彌補虧損	-	(19,99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4,417	(586)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	9,763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8,447)	-
其他	<u>3,450</u>	<u>1,314</u>
所得稅費用(利益)	\$ <u><u>23,499</u></u>	<u><u>(24,939)</u></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14.12.31	113.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u>5,033,081</u>	<u>5,386,504</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u>1,006,616</u>	<u>1,077,301</u>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子公司之 未分配盈餘	未實現 兌換損益	確定福利 退休計畫	合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	\$ 709,001	-	767	709,768
借記/(貸記)損益表	-	-	210	21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u>(72)</u>	<u>(72)</u>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u>709,001</u>	<u>-</u>	<u>905</u>	<u>709,906</u>
民國113年1月1日	\$ 712,271	3,656	91	716,018
借記/(貸記)損益表	(3,270)	(3,656)	206	(6,72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u>470</u>	<u>470</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u>709,001</u>	<u>-</u>	<u>767</u>	<u>709,768</u>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u>減損損失</u>	<u>未實現 兌換損益</u>	<u>其他</u>	<u>合 計</u>
民國114年1月1日	\$ 2,733	18,033	502	21,268
(借記)/貸記損益表	<u>(400)</u>	<u>7,841</u>	<u>-</u>	<u>7,441</u>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2,333</u>	<u>25,874</u>	<u>502</u>	<u>28,709</u>
民國113年1月1日	\$ 3,133	-	502	3,635
(借記)/貸記損益表	<u>(400)</u>	<u>18,033</u>	<u>-</u>	<u>17,633</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2,733</u>	<u>18,033</u>	<u>502</u>	<u>21,268</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民國一一一年度尚未核定)

(十三)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5,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500,000千股。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皆為389,272千股。

1.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2,742,374	2,742,374
庫藏股票交易	701	701
公司債轉換溢價	372,330	372,330
員工認股權	13,737	13,737
認股權	107,127	107,127
其 他	<u>69,358</u>	<u>69,358</u>
	<u>\$ 3,305,627</u>	<u>3,305,627</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為因應海運市場之競爭，本公司之股利發放政策係以維持公司長期財務結構之健全及未來營運之成長與擴展為原則，採優先保留營運及擴展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零千元及62,286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803,85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86,375)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17,477</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62,28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866,13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803,852</u>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u>(49,519)</u>	<u>(269,25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389,272</u>	<u>389,272</u>
	<u>\$ (0.13)</u>	<u>(0.69)</u>

2.稀釋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損	\$ (49,519)	(269,253)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及其他收益或費損 之稅後影響數(註)	-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損(稀釋)	\$ <u>(49,519)</u>	<u>(269,25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89,272	389,27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註)	-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 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389,272</u>	<u>389,272</u>
	<u>\$ (0.13)</u>	<u>(0.69)</u>

註：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十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改後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提列不低於百分之二之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之董事酬勞。上述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予基層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修改前之章程則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皆為稅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 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帳面金額分別為211千元及236千元，皆僅佔總資產之0.00%，故該信用風險集中度係屬有限。

(3) 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暴險主係來自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557,000	663,727	542,735	120,992	-	-	-
無附息負債	2,637,798	-	-	-	-	-	-
租賃負債	465	470	219	251	-	-	-
應付公司債	<u>1,072,146</u>	<u>1,100,000</u>	<u>-</u>	<u>500,000</u>	<u>-</u>	<u>600,000</u>	<u>-</u>
	\$ 4,267,409	1,764,197	542,954	621,243	-	600,000	-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800,000	809,523	564,128	62,559	182,836	-	-
無附息負債	2,781,924	-	-	-	-	-	-
租賃負債	890	1,108	219	219	452	218	-
應付公司債	<u>1,051,605</u>	<u>1,100,000</u>	<u>-</u>	<u>-</u>	<u>500,000</u>	<u>600,000</u>	<u>-</u>
	\$ 4,634,419	1,910,631	564,347	62,778	683,288	600,218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12.31			11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5,516	31.4300	173,353	3,649	32.7850	119,632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431,384	31.4300	13,558,406	432,536	32.7850	14,180,70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2,635	31.4300	2,597,206	83,508	32.7850	2,737,826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各攸關外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21,193千元及130,91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08,659千元及(127,357)千元。

4.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50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50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228千元及3,200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基金受益憑證、權益及債務工具而產生權益價格風險。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前損益
報導日證券價格 上漲5%	\$ 800	5,651	-	4,973
下跌5%	\$ (800)	(5,651)	-	(4,973)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113,016	23,172	-	89,844	113,016
炭入衍生工具-贖回權	480	-	-	480	480
小計	113,496	23,172	-	90,324	113,4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000	-	-	16,000	16,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8,011	-	-	-	-
應收帳款淨額	40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1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285,016	-	-	-	-
小計	463,238	-	-	-	-
合計	\$ 592,734	23,172	-	106,324	129,49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557,000	-	-	-	-
應付款項	2,637,798	-	-	-	-
租賃負債	465	-	-	-	-
應付公司債	1,072,146	-	-	-	-
合計	\$ 4,267,409	-	-	-	-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嵌入衍生工具-贖回權	180	-	-	180	180
小計	99,637	26,432	-	73,205	99,6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4,912	-	-	-	-
應收帳款淨額	20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6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363,960	-	-	-	-
小計	739,108	-	-	-	-
合計	\$ 838,745	26,432	-	73,205	99,6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800,000	-	-	-	-
應付款項	2,781,924	-	-	-	-
租賃負債	890	-	-	-	-
應付公司債	1,051,605	-	-	-	-
合計	\$ 4,634,419	-	-	-	-

(2)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3.2)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蒙地卡羅模擬(Monte Carlo simulation)。

(4)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並無任何層級移轉之情事。

(5)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衍生金融資產 -贖回權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非衍 生金融資產	無公開報價之 權益工具
民國114年1月1日	\$ 180	73,025	-
總利益或損失	300	-	-
購買	-	16,819	16,000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480</u>	<u>89,844</u>	<u>16,000</u>
民國113年1月1日	\$ 200	51,000	-
總利益或損失	(320)	-	-
購買	-	22,025	-
發行公司債	300	-	-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80</u>	<u>73,025</u>	<u>-</u>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300	(320)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衍生金融工具、私募基金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u>項目</u>	<u>評價技術</u>	<u>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u>	<u>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u>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二元樹可轉債訂價模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波動率 (114.12.31及113.12.31分別為44.28%及33.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價淨值比 (114.12.31及113.12.31分別為0.88及0.8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4.12.31及113.12.31皆為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價淨值比越低，公允價值越低。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價淨值比 (114.12.31為0.9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4.12.31為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價淨值比越低，公允價值越低。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價淨值比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4,492	(4,492)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價淨值比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	800	(800)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價淨值比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3,651	(3,651)	-	-

(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由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本公司已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本公司係以透過銀行融資額度、借款承諾、持續地加強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規劃以到期日相近之金融資產清償負債以及與銀行進行修改合約條款以降低近兩年本金還本金額管理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得經由與金融機構或其他關係人簽訂貸款新約以因應營運資金需求。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動用之融資額度為223,000千元。

4.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營運活動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隨時掌握匯率之變動情勢，以及依未來資金需求狀況與現存外幣部位，作適當的外幣部位調整，主要包括向金融機構借入得轉換借款幣別之長期借款，此類借款幣別轉換之使用，可協助本公司減少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2)利率風險

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定期評估市場利率走勢，持續掌握利率變動之趨勢，並於兼顧安全性、流動性的條件下，維持一定之收益水準，減少利率變動的影響。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及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管理人員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十八)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之目標係確保本公司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發展藍圖，並據以規劃所需之運能以及達到此一運能所需之船舶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Dong Lien Maritime S.A. Panama	子公司
Audrey Pescadores S.A. Panama	子公司
Dancewood Pescadores S.A. Panama	子公司
Elegant Pescadores S.A. (Panama)	子公司
Endurance Pescadores S.A. Panama	子公司
Eternity Pescadores S.A. Panama	子公司
Excellent Pescadores S.A. (Panama)	子公司
Fair Pescadores S.A. Panama	子公司
Federal Pescadores S.A. Panama	子公司
Forever Pescadores S.A. Panama	子公司
Genius Pescadores S.A. (Panama)	子公司
Indigo Pescadores S.A. Panama	子公司
Modest Pescadores S.A. Panama	子公司
Moon Bright Shipping Corporation	子公司
Patriot Pescadores S.A. Panama	子公司
Penghu Pescadores S.A. Panama	子公司
Spinnaker Pescadores S.A. Panama	子公司
Wonderful Pescadores S.A. Panama	子公司
Fortunate Maritime S.A. Panama	子公司
綠舞觀光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綠舞莊園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豁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沛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羅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飛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藍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安能聚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子公司：			
其他營業收入	Dong Lien Maritime S.A. Panama	\$ 163,285	151,091
	其他	7,192	6,060
		<u>\$ 170,477</u>	<u>157,151</u>

勞務收入為本公司代理關係企業之船務事宜，並按約定條件向關係人收取之管理顧問收入及佣金收入等。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應收管理顧問收入皆為零千元。

2.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本公司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款項(為代理行往來)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12.31	113.12.31
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Leader Pescadores S.A. Panama	\$ -	98,58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Superior Pescadores S.A. Panama	-	81,96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Dong Lien Maritime S.A. Panama	763,467	447,93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其他	10,799	207,930
		<u>\$ 774,266</u>	<u>836,420</u>

3.向關係人借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金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12.31	113.12.31
子公司：		
Dong Lien Maritime S.A. Panama	<u>\$ 1,822,940</u>	<u>1,901,406</u>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係依各該關係人撥款當年度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向銀行融資之背書保證之實際動支金額分別為5,827,177千元及7,513,477千元。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依約向關係人收取手續費收入(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子公司	\$ 9,088	12,423
綠舞觀光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4,153	4,194
	\$ 13,241	16,617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背書保證手續費分別為171千元及176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5.股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增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請詳附註六(四)及(五)說明。

6.取得金融資產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年度			113年度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其他關係人	\$ 1,000,000	股票	16,000	-	-	-

7.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出租部分辦公室區域予關係人，依約關係人收取租金收入(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 69	69

本公司出租部分辦公室區域予關係人之租金條件與市場條件相當。

8.其他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支出	其他關係人	\$ -	92
其他費用	子公司	\$ 190	961
"	其他關係人	\$ 117	60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263	7,555
退職後福利	216	216
	\$ 7,479	7,771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4.12.31	113.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銀行借款	\$ 105,016	183,960
"	應付公司債	180,000	18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應付公司債	90,953	91,742
		\$ 375,969	455,70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659	82,573	85,232	2,530	77,640	80,170
勞健保費用	-	6,388	6,388	-	7,129	7,129
退休金費用	-	3,494	3,494	-	3,610	3,610
董事酬金	-	9,790	9,790	-	9,910	9,91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3,253	3,253	-	3,399	3,399
折舊費用	-	3,811	3,811	-	3,323	3,323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1,201	1,201	-	1,588	1,588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人數	81	84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6	6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1,312	1,209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1,136	1,028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10.51 %	(30.59)%
監察人酬金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

第三十條：本公司董事及其他執行業務之股東，得支領車馬費或薪津，其標準授權董事會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不論公司盈虧均應支付之。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上述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予基層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依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第三章規定：本公司員工薪資給予標準，應在政府規定基本工資以上，並經雙方議定。於試用期滿或一定時間後，得以生活水準物價、同業行情、公司負擔能力以及員工考核作為調整之參考。

3.本公司董事之酬金，視每年度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及公司章程所訂，其標準授權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擬定，經董事會通過後分派。經理人之薪酬，除以員工工作規則為依據外，另須提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通過後，經董事會決議。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0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DONG LIEN MARITIME S.A. PANAMA	1	9,475,525	474,649	425,618	331,328	-	4.49 %	56,853,150	是	否	否
0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ELEGANT PESCADORES S.A. (PANAMA)	1	9,475,525	290,659	199,739	199,739	-	2.11 %	56,853,150	是	否	否
0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GENIUS PESCADORES S.A. (PANAMA)	1	9,475,525	834,047	818,959	473,857	-	8.64 %	56,853,150	是	否	否
0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MOON BRIGHT SHIPPING CORPORATION	1	9,475,525	229,439	154,007	154,007	-	1.63 %	56,853,150	是	否	否
0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FAIR PESCADORES S.A. PANAMA	1	9,475,525	246,940	246,940	246,940	-	2.61 %	56,853,150	是	否	否
0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FOREVER PESCADORES S.A. PANAMA	1	9,475,525	191,723	-	-	-	- %	56,853,150	是	否	否
0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ETERNITY PESCADORES S.A. PANAMA	1	9,475,525	153,967	-	-	-	- %	56,853,150	是	否	否
0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FEDERAL PESCADORES S.A. PANAMA	1	9,475,525	228,762	-	-	-	- %	56,853,150	是	否	否
0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MODEST PESCADORES S.A. PANAMA	1	9,475,525	440,020	314,300	314,300	-	3.32 %	56,853,150	是	否	否
0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PATRIOT PESCADORES S.A. PANAMA	1	9,475,525	950,443	950,443	-	-	10.03 %	56,853,150	是	否	否
0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PENGHU PESCADORES S.A. PANAMA	1	9,475,525	328,129	227,553	227,553	-	2.40 %	56,853,150	是	否	否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0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DANCEWOD PESCADORES S.A. PANAMA	1	9,475,525	345,841	258,289	258,289	-	2.73 %	56,853,150	是	否	否
0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SPINNAKER PESCADERES S.A. PANAMA	1	9,475,525	268,888	221,115	221,115	-	2.33 %	56,853,150	是	否	否
0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ENDURANCE PESCADERES S.A. PANAMA	1	9,475,525	722,918	722,918	437,220	-	7.63 %	56,853,150	是	否	否
0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INDIGO PESCADERES S.A. PANAMA	1	9,475,525	369,617	325,615	325,615	-	3.44 %	56,853,150	是	否	否
0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AUDREY PESCADERES S.A. PANAMA	1	9,475,525	330,777	286,914	286,914	-	3.03 %	56,853,150	是	否	否
0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WONDERFUL PESCADERES S.A. PANAMA	1	9,475,525	481,053	481,053	293,731	-	5.08 %	56,853,150	是	否	否
0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綠舞觀光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	9,475,525	2,117,075	2,056,569	2,056,569	-	21.70 %	56,853,150	是	否	否

註1：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註2：係按背書保證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值之1倍為限。

註3：係按背書保證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值之6倍為限。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歌林(股)可轉換公司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00	-	- %	-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慧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	3,395	- %	3,395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31,185	7,806	- %	7,806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	800	27	- %	27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	"	318,000	5,088	- %	5,088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鋼可轉換公司債	-	"	1,000	97	- %	97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XS2327851874(F17301)(CHILE 3.504/15/53)	-	"	2,000	4,496	- %	4,496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00687B 國泰20年美債	-	"	80,000	2,264	- %	2,264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647,781	89,844	0.24 %	89,844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藍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16,000	0.66 %	16,000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Dong Lien Maritime S.A. Panama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63,285)	(96) %	月結30至90天	-	-	-	- %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Dong Lien Maritime S.A. Panama	巴拿馬	主要經營國際航運及船務代理等業務	5,125,510	4,744,408	163,077,000	100.00 %	13,013,246	(22,059)	(22,059)	子公司(註一)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Fortunate Maritime S.A. Panama	巴拿馬	主要經營國際航運及船務代理等業務	277,370	289,328	88,250	100.00 %	545,160	(13,867)	(13,867)	子公司(註一)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綠舞觀光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主要經營觀光旅館及休閒場館等業務	1,164,157	1,164,157	44,630,104	55.43 %	104,950	(185,371)	(102,751)	子公司(註一)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安能聚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主要經營污染防治設備製造及零售等業務	83,140	83,140	4,769,168	8.96 %	42,722	(89,981)	(7,736)	關聯企業(註一)

註一：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採用權益法認 列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期 末 餘 額			股權淨值金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未上市櫃公司													
Dong Lien Maritime S.A. Panama	144,712,775	\$ 12,997,369	18,364,225	600,094	-	-	(22,059)	(562,158)	163,077,000	100.00 %	13,013,246	13,013,246	無
Fortunate Maritime.S.A. Panama	88,250	583,244	-	-	-	-	(13,867)	(24,217)	88,250	100.00 %	545,160	545,160	無
綠舞觀光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44,630,104	207,701	-	-	-	-	(102,751)	-	44,630,104	55.43 %	104,950	118,081	無
安能聚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4,769,168	50,458	-	-	-	-	(7,736)	-	4,769,168	8.96 %	42,722	304,713	無
		<u>\$ 13,838,772</u>		<u>600,094</u>		<u>-</u>	<u>(146,413)</u>	<u>(586,375)</u>			<u>13,706,078</u>	<u>13,981,200</u>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借款機構</u>	<u>借款期間</u>	<u>年利率</u>	<u>期末餘額</u>	<u>融資額度</u>	<u>質押或擔保</u>
台銀民生	114.07.22~115.07.22	2.3%	\$ <u>130,000</u>	<u>150,000</u>	有
華南信維	114.12.16~115.12.16	2.284%	<u>50,000</u>	<u>50,000</u>	有
新光南東	114.06.11~115.06.11	2.22%	<u>100,000</u>	<u>100,000</u>	有
國泰世華	114.12.03~115.12.03	1.95%	<u>97,000</u>	<u>100,000</u>	有
一銀長春	112.11.02~115.11.02	2.38%	<u>180,000</u>	<u>438,000</u>	有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明細表

請詳附註七。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券名稱	受託人	發行日期	利率	金額					償還辦法	擔保情形	備註
				發行總額	已還數額	期末餘額	未攤銷溢(折)價	帳面金額			
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112.6.21 ~115.6.21	- %	\$ 500,000	(100)	499,900	(4,264)	495,636	除債券持有人依發行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發行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款項將於到期日後五個營業日(含第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種類：銀行擔保 名稱：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擔保資產：不動產	
國內第七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113.12.17 ~116.12.17	- %	600,000	-	600,000	(23,490)	576,510	"	種類：銀行擔保 名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春分行 擔保資產：定期存款	
				<u>\$ 1,100,000</u>	<u>(100)</u>	<u>1,099,900</u>	<u>(27,754)</u>	<u>1,072,146</u>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管理顧問收入	\$ 170,477
租賃收入	649
	<u>\$ 171,126</u>

營業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薪資、勞健保及退休金	\$ 103,820
其他(註)	44,059
	<u>\$ 147,879</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5%。

其他收入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背書保證	\$ 13,241
其他(註)	2,670
	<u>\$ 15,911</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5%。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借款	各項借款利息	\$ 13,316	
公司債折價	公司債折價攤銷	20,541	
租賃	租賃負債利息	14	
		<u>\$ 33,871</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737 號

會員姓名： (1) 池世欽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曾國揚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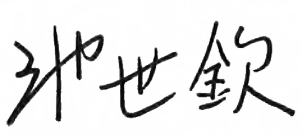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 1255180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530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70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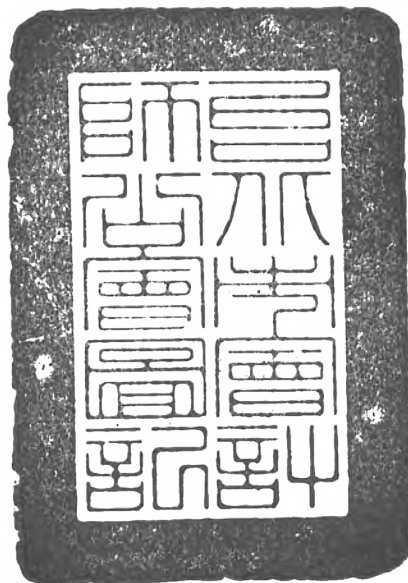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30 日